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36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出版、培训和教育活动.....	6 - 33	4
A. 出版方案.....	6 - 31	4
B. 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	32 - 33	10
二、联合国内外的协调与合作.....	34 - 48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简况介绍会、展览和人权日纪念 活动.....	49 - 54	13
四、预算.....	55 - 56	14
五、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评价.....	57 - 66	14
 <u>附 件:</u>		
截至到1993年12月人权中心已印发的出版物清单.....		1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9日题为“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第1993/49号决议中,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申明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

2. 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是联合国大会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在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中发动的,目标是提高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解和认识并对公众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努力方面的教育。

3. 为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正在发展其新闻和教育方案,因为通过新闻使人们认识和了解基本权利和自由,是普遍执行人权领域中已经建立的标准必不可少的要素。世界运动的五个主要活动领域是:编写和散发印刷宣传材料;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研究金和进修金,特别的人权纪念活动;宣传活动。

4. 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出的那样,世界人权会议认为,必须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以便促进和实现社区与社区之间的稳定和谐关系,促成相互了解、容忍与和平。它强调有必要加强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指出,各国政府应在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促进对人权和相互容忍的进一步认识。它要求各国政府发起和支持人权教育,有效地散发这一领域的新闻宣传资料。世界人权会议还指出,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能够立即响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特别是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标准进行教育,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特别群体如军队、执法人员、警察和医疗专业人员。世界会议还强调应考虑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推动、鼓励以及重点突出这些教育活动。

5.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4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宣传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于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3年开支的细节和为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以及进一步评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开展的世界运动的影响。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请求提出的。

一、出版、培训和教育活动

A. 出版方案

6. 编写关于人权的印刷材料是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方案的一个主要方面。该材料分发给各国家和区域人权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个人。

7. 中心已彻底和全面地修订了其新闻方案。这是为了审查和更新中心有关其政策、目的、目标读者与工作方法的总的新闻战略。作为此种努力的一部分,在中心的咨询服务与新闻部门内设立了新闻工作组。工作组就各种人权出版物的编辑政策、重点的确定、中心新闻材料中涉及的选题、作者的挑选、出版材料的选择、新丛书的创刊与现有丛书的修订或停刊以及有关中心出版物的发行问题提出建议。

8. 工作组主要任务是全面评价中心的主要出版物,例如《情况介绍丛书》、《人权简报》、《人权通讯》、《人权研究丛书》。根据效用、是否符合原来宗旨、编写效率、形式是否合适等标准对各出版物加以分析。工作组提出了若干建议,如果中心能得到充足的资源,就将实施这些建议。有关这些建议的资料包括在有关每一出版物的章节中。

9. 工作组议程上的其他问题包括:加强和实施中心在编写教学材料、特别是手册方面采取的新方法,重新评估中心的翻译方案,以确定这一领域中更有效和目标更精确的战略,从效率、速度和符合公众的需要与期待方面改进目前采取的传播人权资料的方法。

10. 中心正在积极考虑在中心内设立图书馆的可能性,已作出关于在1994年期间开始进行建馆活动的计划。在若干论坛上提出了这一问题,最近的是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在声明中,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考虑了这一问题,即需要作出努力,促进各国际条约机构的进一步协调和避免由于不知道其他机构采取的方法而使工作重复或对类似的标准作出不同的解释。世界人权会议的代表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应作为最高度优先事项成立一个文献和资料股;各国应为此提供协助和资源(第14(b)段)”。

11. 人们普遍认为设立全面收藏人权教科书和出版物以及文件的内部图书馆会大大有利于各人权机构成员以及中心职员的工作。联合国图书馆已表示愿意帮助中心规划和建立中心的图书馆。

12. 还考虑并积极寻求如何加强中心与职权涉及人权专题的其他机构的合

作。为此目的，已寻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合作，请它们评论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出版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提供了对出版物的评论。此外，还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合作编写了一份出版物。

1. 新闻材料

(a) 《情况介绍丛书》

13. 《情况介绍丛书》是针对非特定读者的小册子，论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或者是特定的人权问题。《情况介绍丛书》被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言，并免费在全世界分发。由于需求增加，一些《情况介绍丛书》已经再次印刷。自从秘书长给委员会的上次报告以来，《情况介绍丛书》第19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20册(《人权和难民》)和第21册(《获得充分住房的权利》)已经发行(后一本小册子仅有英文本，因为翻译工作尚未完成)。

14. 现已编写一本题为《联合国保护妇女权利的机构》的情况介绍，目前正在出版。关于迁徙工人、宗教不容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得到食品的权利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情况介绍丛书》正在编制中。对情况介绍第6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已作修改，包括了1992年第四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案文。正在修改和更新一些《情况介绍丛书》，如第3册《人权领域中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和第10册《儿童权利》。《情况介绍丛书》的全套书目载于附件。

(b) 《人权简报》

15. 由于上文所述的对宣传方案的修订，已决定暂停出版《人权简报》。在中心内，已制定出具体的建议，发起一份学术性的《人权杂志》，取代《人权简报》。将由中心内外的专家编辑委员会监督该杂志的出版。目前正与有关出版商谈判对外出版该杂志的事宜。

(c) 《人权通讯》

16. 《人权通讯》创刊于1988年，是用英文和法文出版的季刊。1992年，中心第一次评估了该通讯，此后，在能够认真修订其作用和内容以及分配给它足够的资源使其及时编写之前，该通讯停止出版。由于该出版物不是中心的优先工作，并鉴于分配给它的人员不足，1993年，没有出版该通讯。

(d) 《人权研究丛书》

17. 《人权研究丛书》转载有关重要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报告，它们由专家根据人权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委托而编写。迄今已出版了六期丛书(见附件)，前五期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文本。第六期有英语、法语、俄言和西班牙语的文本。关于发展权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另外两份研究报告正在酝酿。

(e) 专题刊物

18. 专题刊物主要包括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的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报告和记录。自从秘书长的上次报告以来，已发行了一份新的专题刊物。该丛书现包括16个议题(见附件)。

19. 根据合理安排和改革出版方案的政策，人权事务中心已决定保留专题丛书，专门出版特别重要或有创新的事件与活动的结果。最近的出版物是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的报告。该讲习班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组织的。

20. 报告转载了讲习班主席的结束语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开幕词。它还载有讲习班上所讨论的各项议题的详细摘要，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是否可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设立人权机构的问题。该报告有英文和法文本。

21. 新闻部正在编写新版的《人权问答》小册子；对其起草工作，中心将大量供稿。

(f) 教学材料

22.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指示，中心正在作出很大努力，编写各级教学材料。

《人权教学 A B C》于1989年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表。英文本现已告罄，为了响应教师团体、教育机构及国际组织日益增长的要求，现正在重新印刷。在人权教育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已将该小册子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本。

(g) 专业培训丛书

23. 在编写教学和教育材料方面，一个重要的发展是新出版的专业培训丛书，它的主要目的是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的培训活动提供支持，并帮助涉及人权教育的其他组织对专业群体进行教育。每一手册都有具体针对的对象，他们因为能够影响全国的人权形势而被选中。与有关每一专题的国际标准一同印制的还有实际可行的建议和/或涉及目标群体的职业责任的作法。专业培训丛书具有灵活性，可调整材料，适应目标群体中一系列潜在对象在具体文化、教育、区域和经验方面的需要与实际情况。适当时，还包括了关于有效的教学方法的资料，以帮助培训教师尽可能有效地使用手册。由于强调“对培训教师的培训”，使人们有可能花最少的资源而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人权原则和资料。

24. 每一手册都是在有关领域专家的帮助下编写的，并经过外部广泛的审查和评价。适当时，这些手册在最终完成前，还在培训中试用。该丛书中的第一个出版物是《人权教育和学习--社会事业学校与社会工作职业手册》，它于1992年第一次出版，随后作了修改并重新印发。它目前有英文本，其他语文文本将很快出版。该丛书中的第二和第三个出版物是《自由公平选举手册》和《有关预审拘留的国际标准手册》，已经以英文出版，并正在被译成其他正式语文。中心目前正在编写另外三个手册：《执法官员人权手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司法管理中的人权》，预计它们将在1994年期间出版。《人权报告手册》也将在1994年期间进行修正和更新，并使其格式适合作为一项教学工具，用于有关报告义务的培训班。

25. 中心还对一般的联合国出版物如《联合国年鉴》和《联合国手册》的编写大量供稿。

(h) 翻译

26. 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合作，一直在协调《世界人权宣言》的区域和地方语文版本的翻译与核准工作。如上所述，新闻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翻译项目以便

增加翻译文书的范围和所编制的语言版本的数量。为此目的，工作组正在制定一项有关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三项文书的战略，以便确定已有的语文版本和有待编制的语文版本。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是宝贵的资源，正在积极寻求其合作。中心将继续与新闻部密切合作，确保广泛与有效散发此类翻译的文书。此外，在按国家的技术援助的项目下，在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几内亚、匈牙利、蒙古和罗马尼亚等国，国际人权文书和其他联合国人权问题出版物被译成当地语文出版和散发。人权文件还被译成葡萄牙语，提供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其他讲葡萄牙语的国家。

27. 中心继续从非政府组织和教育与文化机构收到资料，要求提供帮助，以翻译这些文件，并报告已经进行的翻译项目。

2. 参考材料

28. 人权事务中心的参考出版物是联合国的销售出版物，其对象是较为专门的读者。出版物中包括：

- (a)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每五年出版一次，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标准参考书。最近一期涉及的时间是1945年至1988年，有除俄文以外的所有正式语言文本。目前正在印发新的一期，涵盖期间为1989年-1993年，不久将发行英文本，其余正式语言文本将于1994年期间出版；
- (b)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含有人权领域重要国际文书的文本。这一出版物的形式已经修订，现在分为两卷，每卷分两部分。第一卷载有普遍性文书，已经发行了英文本；第二卷目前正在印刷，专门收列区域性文书。
- (c) 《国际人权文书：批准一览表》。这一期刊1993年发行了两期。最新一期中含有截止至1993年7月的增编资料；
- (d) 《人权：国际文书现状》收列了有关《汇编》所载人权文书的批准、保留、反对和声明的详细资料。目前正在编写《国际文书现状》的修订本，将于1994年初发行；
- (e) 《人权年鉴》经过对宣传方案的审查已经全面修订了格式和内容。审查过程中考虑到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认为《年鉴》未能满足关于不同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活动的资料需要而提出的评论意见。已经根据这些机构的报告提供的资

料编写了《年鉴》的新大纲。目前正在编写1993年《年鉴》的第一期，将在人权委员会1994年会议之后发行。关于《人权年鉴》内容和格式的指导方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7号文件的附件。其中说明，《年鉴》应当包括“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通过的或根据此类机构的决定提交的重要文件节选，选登的目的是更为广泛地予以散发，并应包括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的政策或研究说明”。新版本的《年鉴》将提供选自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各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文件和报告的资料；

- (f)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前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的1983-84年期与1985-86年期第一卷一样，有英文本和法文本。《年鉴》1987年期的第一卷和1987-88期的第一卷仅有英文本。1985-86年期、1987年期和1987-88年期第二卷的英文本正在编写过程之中；
- (g)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决定的选编》第一卷(第二至十六届会议)现已无存货；第二卷(第十七至三十二届会议)现有西班牙文本，英文本已无存货，目前仅有少量的法文本。如能获得必要的资金，尤其应当重印第一卷和第二卷的英文及法文本；

29. 与世界人权会议相结合印发了若干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人权事务中心协助联合国图书馆发行了《人权文件书目》。《书目》采取了一种双重性处理办法：联合国方面的人权和全球方面的人权。前五卷包括大约9,000个条目，涉及到联合国出版和联合国书目资料系统所包含的文件。第一卷中载有导言和一分主要的分类清单。第二卷载有作者索引，第三卷至第五卷载有主题索引。这一项目将继续下去，以各种语文出版在联合国范围以外发行的人权著作丛书。

30. 在与世界人权会议相结合并根据大会第46/166号决议进行的活动中，人权事务中心出版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参考材料指南》。指南分为两章，每章分列若干标题，在标题之下按主题分列所有有关文件。《指南》是对《人权书目》的补充。两者均只有英文本。

31. 联合国新闻部为世界人权会议准备了一套材料，其中包括关于世界会议议程的资料、世界会议区域性筹备会议通过的宣言文本，保护人权的机制以及关于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资料。新闻部还为世界会议印制了张贴画和其他印刷及视听材料，其中包括报刊发表和无线电及电视节目广播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文章。新闻部还在一份广为散发的集册中发表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案文以及秘书长

在世界会议上做的开幕发言。新闻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8/407)提到了所印发的其他材料。

B. 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

32. 人权委员会在1993/87号决议中指出,为了确保法制并使各国发展达到国际人权标准所必需的机制,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此作为对各国的实际援助十分重要。在1993年期间,人权事务中心为多种对象举办了一系列此类会议。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E/CN.4/1994/78)列有一份完整的清单。

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组织的培训班、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参加情况

33. 在1993年期间,人权事务中心参加了政府间和区域性组织,国家政府、学术和研究单位及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组织的60多次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培训班和其他会议。对这方面活动的参与受到联合国内部财政紧张的严重制约,由于这一原因,中心无法向邀请其参加的130多次会议派出代表。这种制约的一个消极方面是,对于资金短缺,无法承担人权中心代表费用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中心代表的出席一般都受到影响。如果中心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应能对散发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起重要的推动作用。例如,在非洲大陆邀请中心参加的20次会议中中心只出席了两个,在拉丁美洲向其发出邀请的5次会议中只出席了两次,在亚洲邀请中心参加的19次会议中只出席了两个。但是,必须注意到,在中心确实派人出席的其余23个会议当中,多数是在日内瓦、维也纳或纽约举行的。然而,按照请求,向中心不能参加的非政府组织组织举行的会议,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举行的这类会议,发送了现有资料和出版物。

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与合作

34. 作为把自己的活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相协调的现行努力的一部分,并按照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人权问题机构间会议。与会者在会议上审查联合项目,并就各个组织在人权领域内进行的一些现行活动交换资料。会议还为确定人权事务中心和派代表参加会议的组织之

间合作的进一步形式提供了机会。这些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是人权领域的资料、文件和教育。

35. 在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中心在1993年10月7日和14日召开了两次机构间会议,深入讨论贯彻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联合国的下列机关和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6. 人权事务中心派高级官员出席了这两次会议。与会者确定了将着手与中心进行合作的下列领域:开发计划署表示愿意就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进行合作;卫生组织准备合作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制订一项执行行动计划;教科文组织对于在人权教育十年方面进行合作十分有兴趣;工发组织表示愿意与中心和金融机构合作制订一项在发展援助中更好地兼顾妇女的需要的战略;粮农组织表示准备在与粮食权利有关的方案中与中心合作。

37. 会议请人权事务中心召集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的会议,以便组织这些机构和机关对于世界社会发展最高级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投入。

38. 关于资料问题,与会者讨论了设立一个数据库的问题,并且商定,所选择的这一系统应当促进合作并防止工作重复。

39. 会议还讨论了使各机关和机构每年把自己的人权活动通报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制度问题。与会者请中心定期向联合国其他机构通报自己的活动。各方商定,向中心提供自己的人权活动和方案清单。

40. 在执行出版方案的过程中,中心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了合作,与非政府组织也进行了合作。这方面合作的例子有,即将发行的关于执法人员人权手册和司法人权手册以及《审前拘留有关的国际标准手册》,这些手册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合作编写的;已经向有关机构提交了关于联合国保护妇女权利和难民权利机制的情况报表,以征求意见。

41. 全世界的各种非政府组织今年发来了大约5,000封信件,要求中心提供出版物和资料并出席各种会议(研讨会、讲习班、会议、庆祝活动)。对这些信件每封都予以答复,并提供了索取的资料。有些发信单位要求将自己列入人权资料或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文件的邮寄名单。邮寄名单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

个人的名称,由于数量不断加大,分发部门认为,如果这一趋势以目前速度继续下去而且不增加其人力物力,它们将无法应付。

非政府组织

4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49号决议第11段中提到了非政府组织的重要行动,并请秘书处在世界宣传运动中尽可能充分地利用非政府组织协作的优势,包括散发人权材料。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个机构继续积极合作向它们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它们还为开展世界宣传运动的活动作出了有效的贡献,特别是在资料、教育和散发联合国材料和出版物方面。它们还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在若干国家组织了培训活动,中心目前正在这些国家内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43.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中心的工作人员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特别介绍。

44. 非政府组织将在日内瓦和纽约参加1993年12月10日的人权日,这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45周年的纪念日。人权事务中心将在日内瓦组织一次“日常生活中的人权--维也纳会议之后的动态”圆桌会议,7名与会者中将有两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他非政府组织对庆祝活动的贡献包括,提供有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问题的展品,并为这次庆祝准备的出版物展览提供材料。它们还提供了在万国宫放映的录相影片。

人权学术和研究机构

45. 人权中心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学会合作组织了该学会关于主要保护人权系统的年度讲学会。中心1993年再度向学会提供了3名工作人员,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讲课一周。联合国人权问题研究员定期在该学会工作两周,以便加深对于区域性保护人权系统的了解。

46. 中心继续与之进行合作的机构有:圣何塞的美洲人权学会、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意大利希拉库萨的国际刑事科学高等研究学会、瑞典兰德的Raoul Wallenberg人权和人道主义学会、日内瓦的高等国际研究学院和法国波尔多的“国际学校”。

47. 1993年期间还与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学会和班珠尔的非洲民主和人权中心继续进行了合作。人权事务中心定期向该学会提供有关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活动

的文件。另外还应许多人权和学术机构的要求提供了简介材料,这些机构中包括:联合国的利物浦公共行政和管理学会、列日高等商业研究院(比利时)、阿姆斯特丹国际关系学院和艾拉斯姆斯大学(荷兰)、兰德大学(瑞典)和教科文组织法语俱乐部联合会(法国)。

48. 在1993年期间,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加强与涉及人权的其他组织的合作,如各个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新闻界。

三、简况介绍会、展览和人权日纪念活动

49. 人权中心为学生、外交官、记者、公共官员、教授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和在具体人权问题方面的活动的简况介绍会。人权中心还为联合国新闻部组织的简况介绍会提供了讲座。在报告期间,人权中心的官员们共举办了这类简况介绍会达100次之多。

50. 人权中心在新闻部的合作下,组织了对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的纪念活动。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举办了一次圆桌讨论会,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一名非政府组织方面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51. 1993年人权中心举办了若干次展览,它们特别与人权事务有关,例如象纪念人权日这样的活动。人权中心组织这一纪念活动共持续了两个星期。1993年12月8日,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将主持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除其它活动外,人权中心组织了一次以人权问题为主题的绘画和雕塑展览。人权中心还将主办一次由创价协会提供的,有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人权文书的69幅图文并茂的作品组成的展览。这次展览将从1993年12月6日持续到17日。此外,在联合国图书馆、驻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内部分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还将于1993年12月6日至10日举办一次关于人权历史和当今出版物的展览。12月10日将连续放映有关人权的电影并且于同日下午组织一次关于“每日人权问题——维也纳会议以来的演变”的圆桌讨论会。

52. 根据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9日的第2217(XXI)号决议,人权中心负责颁发人权奖的各项安排。这项工作包括征集提名和进行甄别。已向全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约1000封函。人权中心召开了根据上述决议设立的筛选人权奖获得者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服务,此外,还同新闻部合作组织颁奖仪式,对在人权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的9名个人和组织颁发了人权奖。

53. 人权中心还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54. 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组织了正式的纪念活动。

四、预 算

55. 1992-1993两年期印刷新闻和参考资料的预算为326,800美元。在这一两年期中可以全部使用或承付。

56. 为了响应人权新闻领域日益增加的要求,人权中心的出版计划一直在不断扩大。人权委员会和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中心提出的由其负责整个系统内的人权问题协调作用的要求,将会使人权中心在出版和新闻方面增加更多的活动。鉴于这种情况,需要解决给人权中心的出版计划拨出足够的资金的问题,因为目前的资金显然不能满足这一计划的需要,该项计划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特别严重,除非采取补救办法,否则将会严重影响到人权中心执行拟议的1994年计划的能力。

五、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影响的评价

57. 为了评价世界新闻运动的影响,人权中心使用了一系列指标,它们可能不一定能反映出这一运动的全貌、范围和程度。然而,可能有助于作出预测,并且不断地重新作出评价。

58. 这场运动的第一个目标是(a) 激发公众对于人权问题的兴趣;(b) 促进公众对人权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原则的了解;这种了解将会(c) 促进全世界人民参与人权问题以及为促进和遵守人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许多活动。

59. 就目标(a)而言,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学校、国家和区域人权中心和个人索取人权资料和文件的要求的不断增加表明了已在全世界范围内扩大了对人权问题的兴趣。新闻媒介也反映出了公众对于联合国人权方案兴趣的增加,它体现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报纸上发表了无数有关联合国各种方案活动的文章和资料,而且新闻机构也恢复了兴趣,它们定期了解人权中心的新闻和出版情况。人权新闻投寄清单的增加,其中包括一些新闻机构,也反映了这种兴趣。这方面兴趣的增加还体现在人权中心连续不断地收到大学、高中、记者、非政府组织、外交官和公共官员关于举行简报介绍会的要求。

60. 就目标(b)而言,公众的认识是这种兴趣的直接结果,它反映在下列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成立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小组;出版了大量

的关于人权问题的评论、公报、文章、研究报告等(人权中心定期收到这些材料);全世界各地举办的有关人权的会议、专题讨论会、辩论、讲座等日益增多;大学、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把人权问题纳入它们的课程,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把人权内容作为它们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所进行的讨论。

61. 就参加而言,在过去几年中,人权条约的批准率有了显著的增加,今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后者敦促各国于1995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于2000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还鼓励所有国家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2. 越来越多的参加不进一步反映在利用联合国人权机构方面,在最近几年中,这些机构的程序也有了成倍数的增加,它们目的在于监督人权的遵守,保护个人、团体和社区不受违反人权行为的侵害。近年来,寻求保护的请求数目和关于违反人权行为的报告数目呈上升趋势,伴之以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数目的同样增长趋势。

63. 上述情况表明对人权事务的兴趣、认识和参与正在增加,而且在最近几年中有了加速发展。人权中心虽然期望这一趋势将会继续下去,但也意识到其方案内所受到的限制。

64. 如同上述分析表明的那样,世界新闻运动明显在于提高全世界对人权问题的认识,然而,仍然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而且有一些领域有待进行研究。1993年,人权中心新闻科因总的缺少工作人员而受到影响。科内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被调往处理技术援助方面的紧急事项,而这项工作在过去几年中也前所未有地增加了。鉴于即便是在这一不可避免地重新分派责任之前科内已经存在着严重的人手短缺问题,而重新分派责任后形势更为严峻。

65. 世界人权会议阐明,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和实现社区之间稳定和谐的关系和提高相互了解和容忍是必不可少的。世界人权会议进一步突出强调了加强联合国开展的世界人权新闻活动的重要意义。

66. 世界新闻运动现已确实展开并且制定了一项确保其继续有效实施的战略。目前,人权中心难以保障这一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了确保不白白断送由公众对联合国工作的高涨兴趣带来的机会,必须增加财产和人力资源。

附 件

截至到1993年12月人权中心已印发的出版物清单

概况介绍

第1号	人权机构
第2号	国际人权宪章
第3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第4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第5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第6号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第7号	来文处理程序
第8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第9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第10号	儿童权利
第11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第12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13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第14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第15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16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17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18号	少数人权利
第19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20号	人权和难民
第21号	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利

人权通报

世界人权四十周年专刊(1988)
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89/1)
特别程序--非政府组织的作用(90/1)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91/1)
儿童权利(91/2)

临时出版物

欧洲世界人权宣言研讨会：以往--目前--未来：纪要(1988年9月7日-9日，意大利米兰)HR/PUB/89/1

东欧国家的司法和人权：联合国训练班的报告(1988年11月21日-25日，莫斯科)HR/PUB/89/2

人权教学：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报告(1988年12月5日-9日，日内瓦)HR/PUB/89/3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于土著居民和国家社区和经济关系的影响：一次研讨会的报告(1989年1月16日-20日，日内瓦)HR/PUB/89/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适用(无文号)

《非洲人权宪章》HR/PUB/90/1

国际关于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协商的报告(1989年7月26日-28日，日内瓦)H/PUB/90/2

联合国人权领域国际准则和标准培训班：纪要(1989年11月27日-12月1日，莫斯科)HR/PUB/90/6

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二个十年：全球编纂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HR/PUB/90/8

实现发展权：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协商(1990年1月8日-12日，日内瓦)HR/PUB/91/2

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一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1990年12月10日-14日，日内瓦)HR/PUB/91/3

人权报告制度手册HR/PUB/91/1

第一个二十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进度报告HR/PUB/91/4

国际人权文书和报告义务研讨会:编写给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1991年8月26日-30日,莫斯科)HR/PUB/91/5

人权的教和学习--社会工作教学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 HR/PUB/92/1

非洲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司法专题讨论会(1992年7月8日-12日,开罗)HR/PUB/91/6

联合国人权问题亚太区域研讨会(1993年1月26日-28日,加尔各答)HR/PUB/93/1

人权研究丛刊

- 第1号 享有足够的食物的权利,供稿人A·Eide(E.89.XIV).2)
- 第2号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供稿人E. Odio Benito(E.89.XIV.3)
- 第3号 法律规定的个人自由:对《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的分析,供稿人E-I·Daes (E.89.XIV.5)
- 第4号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促进、保护和恢复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人权,供稿人E·I·Daes(E.91.XIV.3)
- 第5号 对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研究,供稿人F·Capotorti (E.91.XIV.2)
- 第6号 人权和残疾人,供稿人L·Despoug(E.92.XIV.4)

专职培训丛刊

人权教和学习--社会工作教学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
自由和公平选举手册
关于审判前扣留的国际标准手册

其他出版物

人权通讯
人权教学入门
人权:问题和答复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行动

人权：国际文书专辑(E.93.XIV.1)

人权：国际文书的地位(E.87.XIV.2)

人权：截至到1993年1月31日为止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一览表(ST/HR/4/Rev.7)

人权年鉴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正式记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摘选(和一卷和第二卷)(CCPR/
C/OP/1和2)

人权目录(GV.E.92.0.16)

联合国人权领域参考指南(E.93.XIV.4)

XX XX XX XX XX